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麗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83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說明「警察入校協處」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6月30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78630號函續辦
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協處之處理原
則辦理。

二、警察入校協處之情形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學校遇有立即危害生命、身體安全或重大危害風險之事
件，應立即通報110或119，請求警察或消防人員入校協
處，並同步通知相關處室主管及陳報校長或代理人。
- (二)事件未達立即危害或重大風險，但仍有警察協助處理之
必要者，應由學校聯繫窗口彙整現場情形，陳請校長或
代理人同意後，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入校協處。
- (三)警察人員因偵辦民、刑事案件、執行職務或其他依法需
進入校園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緊急危害情形外，應
先洽學校聯繫窗口，由學務主任評估進入校園之必要
性，陳請校長或代理人同意後，始得進入校園執行勤
務，不得未經學校同意逕行進入。

成淵高中 11507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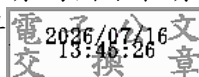


NEAA1156008443

三、警察入校後，學校應指派專責人員全程陪同；涉及學生者，並應通知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適當之人。未滿12歲學生不得逕行帶離學校；12歲以上學生如無同行書且不符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18條之4規定，亦不得逕行帶返派出所，依法帶離時學校仍應派員陪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